**临朐县凤凰村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项目北区F区渣石处置合同**

**甲方：临朐县自然资源发展有限公司**

**乙方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在公平、诚信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就乙方购买渣石料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**项目内容**

渣石料位于位于**凤凰村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**项目北区第F区块东临，施工产生的多余渣石，约19500吨渣石。

**二、价款及支付方式**

1、单价为 元/吨，方量约为19500吨，总价： 元。

2、合同签订一日内，乙方需一次性付合同价款，待全部清运完毕后按实际数量结算，以过磅单为准。

若最终方量甲方未能提供19500吨，结算完成后退回多余货款；若实际方量多于19500吨，乙方可以选择继续按照中标单价购买多余的渣石，但也需预缴纳剩余货款。

甲方指定账户信息

公司名称：临朐县自然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607060809100013173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龙泉路分理处。**三、工期及交付**

1、清理期限：10天，自2023年6月 日至2023年6月 日止，清运完成合同自动终止。（若乙方继续购买多余渣石，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。）

2、乙方所购买多余渣石，必须按期清运，不得耽误主体项目进度。自双方签订协议后视为交付，所有权转移，双方不再另行办理交接手续。

3、甲方负责装车，乙方自行组织车辆清运。

**四、产品质量**

乙方对于购买的上述渣石数量、质量已经做过充分调查了解，以渣石现状为准，不得再做任何要求。

**五、特别约定**

1、乙方所使用的机械及运输车辆必须证件齐全，保险齐全；运输过程中所有车辆标配载重、无遗撒遗漏、不得超限超载，确保安全规范运输。

2、乙方清运的施工现场及道路，必须达到环保要求，扬尘道路及时洒水，不得有噪声、扬尘等污染。

3、乙方在装车及运输过程中若出现一切安全性责任事故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社会影响，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。

4、乙方在清运期间做好周边关系协调工作。

5、乙方清运完成待甲方确认后，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1、本合同订立后，双方不得擅自解除、终止，否则，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、乙方应按约定支付合同款，每逾期一日扣取保证金10000元，逾期3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**七、其他约定**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可做补充合同，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临朐县人民法院起诉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两份，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**临朐县自然资源发展有限公司** 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： 法定代表人 ：

地址： 地址

电 话 ：0536-3666207 电 话：

2023年 月 日 年 月 日